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1 版)

57,75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5,771,390 万股的 1.00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38 家，配售对象为 8,594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5,713,64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929.25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6.390	25.235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5.150	24.6832
基金管理公司	24.510	24.1168
保险公司	27.000	25.8235
证券公司	23.720	24.5979
期货公司	25.500	26.0605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2.350	22.35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22.850	23.8297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	27.340	26.776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68 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数孰低值 24.6832 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6.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23.15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13.02 万元，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6,947.65 万元，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3.68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03 家投资者管理的 2,324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3.68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600,33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3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6,270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113,31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828.71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0.44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457.SZ	赢合科技	0.7504	0.7246	27.06	36.06	37.35
300450.SZ	先导智能	1.4798	1.4404	32.30	21.83	22.42
688499.SH	利元亨	2.3419	2.0959	51.84	22.14	24.73
均值	-	-	-	-	26.67	28.17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数据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T-3 日)

注 1:2022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3 年 8 月 2 日(T-3 日)总股本。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 23.6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6.1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 2023 年 8 月 4 日(T-1 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443.859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775.4388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66.5788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66.5788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454.1309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623.1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 2,077.2809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68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6,224.66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 23.68 元/股和 2,443.8597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57,870.60 万元，扣除约 7,250.58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0,620.02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3 年 8 月 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8 月 7 日(T 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

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T+1 日)在《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或价格区间(当日 15:00 后) 网下除缴
T-5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或价格区间 网下除缴
T-4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或价格区间 网下除缴
T-3 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或价格区间(当日 9:30 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配数量 and 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信

宇人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除此之外无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民生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4,000.00
2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合计			12,000.00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3 年 8 月 4 日(T-1 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 年 8 月 3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68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57,870.60 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民生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122.1929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T-3 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T+4 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民生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22.1929	5.00	28,935,278.72	24
2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4.3859	10.00	57,870,581.12	12
合计			366.5788	15.00	86,805,859.84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66.578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366.578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民生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 235 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6,270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4,113,31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3.68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3 年 8 月 9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

(下转 C3 版)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 C1 版)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 年 8 月 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8 月 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3 年 7 月 28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